

淮南市物业管理协会

淮物协〔2023〕33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淮南市物业管理行业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23 年，协会在市住建局、市民政局监督指导下，在我市物业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及全体会员共同努力下，行业服务能力不断提升，行业内外凝聚力向心力进一步增强。为表扬先进，推进我市物业管理行业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根据淮物协[2023]1号文《淮南市物业管理协会优秀会员评选办法》，特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全市物业管理行业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参评对象为入会满一年且会费已交清的会员单位和会员单位中积极参与行业建设及协会工作的个人。

二、评选项目

- (一) 2023 年度淮南市物业管理协会优秀会员单位；
- (二) 2023 年度淮南市物业管理优秀项目经理；
- (三) 2023 年度淮南市物业管理行业优秀通讯员。

三、参选要求

申报单位、个人应遵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职责，模范遵守行业自律公约。2023 年以来，有涉及下列行为的，将取消参赛资格：

1. 企业发生经主管部门确认的违法违规通报或公共媒体曝光等情形；
2. 企业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因物业服务质量问题引起的群体性上访事件；
3. 企业在“信用中国”和各地“双随机-公开”监督检查中存在不良行为记录；
4. 企业在淮南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红黑榜”考核中出现一次“黑榜”记录；
5. 企业法定代表人有失信不良记录，企业推荐的评标评审专家因违规被通报的；
6. 企业涉及《淮南市物业管理协会优秀会员评选办法》淮物协[2023]1号文件要求，第（十二）条任意一项。

四、评选条件

评选条件见相应附件。

五、评选程序

（一）申报：

1. 按照自愿的原则，由各会员单位自行组织申报，未申报单位不予评选；

2. 参选会员单位和个人根据评选条件开展自我测评，准备评选资料，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将参选材料纸质档装订成册一份报送至协会秘书处，未装订成册的相关材料协会不予接收。逾期视为主动放弃。

（二）评审：协会将根据会员单位申报材料，和协会秘书处统计出来的淮物协[2023]1 号文《淮南市物业管理协会优秀会员评选办法》2023 年度《淮南市物业管理协会优秀会员评选考核表》会员单位排名相结合，组织专家评委进行评审。

（三）表彰：对各项排名前十，获选为优秀会员单位、优秀项目经理、优秀通讯员，协会将予以公示、通报、表彰。

六、有关要求

本次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优秀项目经理、通讯员每个企业限报各 1 名（申报材料一企业一册、一人一册，禁止企业和个人同册），超过视为无效。参评单位、个人申报材料应真实，有效，

不得伪造和弄虚作假，否则将取消所获荣誉。凡最终获奖企业、个人可获得在各类有关物业管理相关的招投标活动中，优先推荐；在各类评定表彰、评比竞赛中，优先推荐；参加各类企业交流等活动中，优先推荐。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毛悦悦

联系电话：0554-6670052，15605545918

办公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中路8号财金大厦后院内

附件：

1. 2023 年度淮南市物业管理协会优秀会员单位评选条件、申报表；

2. 2023 年度淮南市物业管理优秀项目经理评选条件、申报表；

2. 2023 年度淮南市物业管理行业优秀通讯员评选条件、申报表。



抄报：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物业科 淮南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
淮南市物业管理协会秘书处 2023年12月14日印发

共印3份

